

常州市钟楼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钟安办发〔2020〕49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考核的预备通知

镇、各街道，区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根据《钟楼区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要求，区安委办将对2020年度镇、各街道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区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和区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年度考核（以下简称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区安委办、消委办成立考核工作组，下设镇、各街道两个考核小组和一个区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考核小组，考核组成员为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大队。区安委办

负责统筹协调，镇、各街道，区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和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明确 1 名分管领导组织考核准备工作。

二、考核单位

- 1、镇、各街道；
- 2、区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 3、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区发改局、工信局、民政局、司法局、住建局、商务局、文体旅局、市监局、教育局、人社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钟楼公安分局、钟楼交警大队、钟楼生态环境局、钟楼交通执法大队）。

三、考核时间

另行通知。

四、考核依据

- 1、《钟楼区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钟政办发〔2018〕5 号）；
- 2、《2020 年全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考核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1）；
- 3、《2020 年全区消防安全考核细则》（以下简称“消防安全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2）；

五、考核方式

对镇、各街道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考核听取工作汇报，查阅相关资料，随机抽查 1 家企业及 1 个已建立微型消防站的社区和 1 家三级重点单位；对区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区安委会有

关成员单位的安全生产考核采取集中汇报交流、查阅相关资料的方式进行。

六、工作要求

1、被考核单位要高度重视考核工作，安全生产考核结果将运用于全区综合考核；

2、镇、各街道要认真收集整理各类台帐资料，全面总结本地区年度消防工作，提炼工作亮点、不足及工作建议，形成书面总结材料，于考核结束当日上报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邮箱76060564@qq.com；

3、考核小组应及时汇总考核情况，考核结果报经区安委办审定和区政府同意后，予以反馈和通报表彰；

4、各考核小组人员、被考核地区、有关部门联络员名单于12月16日17:00前，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邹罡 电话：88891378

附件1：《2020年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考核实施细则》

附件2：《2020年度全区消防工作考核细则》

常州市钟楼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

附件 1:

2020 年全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考核实施细则（镇、各街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	评分细则	分值
目标体系 20 分	事故总量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情况	发生 1 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扣 5 分；发生 2 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扣 12 分；发生 3 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扣 20 分。（注：★）	20
责任落实 15 分	地区领导责任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落实监管责任。	1、地区党（工）委会每年听取和布置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 4 次、并形成会议纪要，每少 1 次扣 0.5 分。 2、安委会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工作不少于 4 次，每少 1 次的扣 0.5 分。 3、未按期完成上级安委会（安委办）督查巡查发现问题和隐患清单整改的，发现 1 项扣 0.5 分。	6
	部门监管责任	按照“三个必须”的原则，明确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未与行政村（社区）签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的，扣 1 分。 2、行政主要负责人与分管负责人未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的，扣 1 分。 3、未向辖区职能部门和单位下达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任务书的，扣 1 分。 4、未建立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扣 1 分。	4

	企业主体责任	督促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方案，乡镇（街道）树立典型示范企业不得少于 2 家，未达标的扣 0.5 分。 2、生产经营单位应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相关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1）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管理制度的，发现 1 家扣 0.5 分。 （2）未按《关于进一步落实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总监制度的通知》（常安〔2016〕9 号）要求 8 大重点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安全总监制度未全覆盖，扣 0.5 分。	4
	目标考核奖惩	加强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注重考核结果运用。	未制定对有关部门和行政村（社区）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和实施奖惩的，扣 1 分。	1
体制机制 14 分	制度体系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完善健全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及应急预案体系。	1、建立完善应急预案，有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各地区及基层单位应急预案制定率 100%，缺一项扣 1 分。 2、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多部门的应急演练，未开展的扣 1 分。 3、应急物资、救援队伍未按要求配备的扣 1 分。 4、未建立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联席会议制度的，每少 1 项扣 0.5 分。 5、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半年、全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每次扣 0.5 分。	4
	机构建设	创新监管机制，健全安全监管执法机构	1、未建立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的扣 2 分。 2、未建立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扣 1 分。 3、在街道机构改革中，弱化安监职能的扣 2 分。	5

	社会共治	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建设，提升基层安全监管精细化、信息化、社会化水平。	1、未按规定督促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承诺告知、审核工作，企业诚信申报通过数占企业档案数比率低于 90%的扣 0.5 分，低于 85%的扣 1 分。 2、未编制《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手册》的，扣 1 分。 3、未把安全生产纳入全要素网格化监管的，扣 1 分。	5
依法治理 16 分	培训考核	规范安全生产培训、考核行为。	1、高危行业及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金属冶炼、涉氨制冷、粉尘涉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合格率低于 100%，扣 1 分；一般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合格率低于 80%，扣 1 分。 2、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未达 100%的，查到 1 个扣 0.5 分。 3、未将安全生产培训纳入常态化检查范围，并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领域专项检查扣 0.5 分。	3
	监督检查	强化安全生产监管。	1、未制订年度企业安全检查计划的扣 1 分。 2、未按计划时序进度完成企业检查工作的扣 3 分。 3、未按时序进度复查，实行闭环管理的扣 3 分。 4、检查档案不完整的，有一次扣 0.5 分。 5、未按规定对辖区内重点行业和领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有一项专项整治未开展的扣 1 分。 6、市局系统专项整治模块六要素完成率 100%，有一项扣 0.5 分。	10
	挂牌督办	规范开展工矿商贸事故挂牌督办和警示通报制度。	1、未及时开展事故警示通报制度的扣 1 分。 2、发生被省、市、区政府挂牌督办的，每一起扣 1 分。 3、未按期完成挂牌督办的，有一起扣 1 分。	3
源头控制 20 分	严格安全准入	坚持关口前移，严把安全准入门槛。	1、未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建立烟花爆竹、化工（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企业准入退出机制的扣 0.5 分。 2、未督促企业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77 号令）要求落实的有一起扣 0.5 分。（注：★）	2

	强化过程管控	建立和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1、未及时更新工贸行业重点领域的企业清单，并排出计划和时间进度对新增企业来开展监管检查全覆盖，扣 0.5 分。 2、未对工贸行业重点领域非新增的企业开展“回头看”的检查，扣 0.5 分。 3、未完成 5 家较大风险因素辨识管控工作示范企业，每缺一家扣 1 分。 4、重点行业企业未全部完成风险辨识管控工作，扣 1 分。 5、规上企业完成风险辨识管控工作比例未达 90%，扣 2 分。 6、高危企业未推广应用企业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查到一处扣 0.5 分。 7、未督促企业使用隐患排查信息系统及时上报数据，指导企业建立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的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机制，企业隐患整改率低于 80%扣 0.5 分，低于 60%扣 1 分。 8、上级交办信访核查事项未按规定反馈情况的，每次扣 0.5 分。	8
	专项整治	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1、未完成重点领域示范企业创建任务的，扣 0.5 分。 2、未对辖区内所有存在有限空间的企业检查全覆盖的，扣 0.5 分。 3、重点领域企业标准化创建未完成的，扣 0.5 分。 4、组织对事故多发易发的酱腌菜生产企业以及有附属污水处理系统企业的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开展“回头看”检查，扣 0.5 分。 5、未督促粉尘涉爆企业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扣 0.5 分。 6、未及时掌握粉尘涉爆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及整改进展情况，扣 0.5 分。 7、化工企业未按规定完成整治提升的，发现 1 家扣 0.5 分。 8、组织开展危化品安全综合治理和危化品企业安全专项整治，企业风险分区辨识、设计诊断、信息化平台建设完成率 100%，发现 1 家扣 0.5 分。 9、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工作机制，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加大媒体宣传力度，定期报送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信息，排查整改问题隐患，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该项分值为 5	10

			分，评价分为“A、B、C、D”四个格次，其中 A 为满分、B 为 3.5 分、C 为 1.5 分、D 为不得分。	
保障能力 7 分	安全投入	保证安全投入到位，落实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1、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未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的扣 0.5 分。 2、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情况考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应保未保的，发现一家扣 0.5 分。	1
	法律宣传	开展安全生产法律宣传和咨询活动。	1、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宣传文化建设工作计划的扣 0.5 分。 2、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和“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等活动，少 1 项扣 0.5 分。 3、未按安全生产月上报相关材料的扣 0.5 分。 4、安全生产政务信息宣传积分未完成区下达指标任务的扣 0.5 分。 5、未按要求开展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的扣 1 分。 6、未按要求开展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春风行动”、“百团进百万企业”主题宣讲活动的扣 0.5 分。	2
	防护工程	大力实施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1、未落实严格管控审批人员集中的大型经营性活动措施，组织开展排查治理危旧房屋和人员密集场所事故隐患行动的扣 0.5 分。 2、未制定加强城市房屋建筑、道路桥梁、隧道等领域安全监督和监测监控措施，全面排查分析安全风险的扣 0.5 分。	1
	科技支撑	加大安全科技支撑力度、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提高安全监管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未全面使用常州安监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内相关功能模块开展业务工作的，涉及一项扣 0.5 分。 未定期开展危化品经营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现场核查安全生产的扣 0.5 分。 3、常州安监信息系统和安监 E 通，每缺少 1 人使用扣 0.5 分。	3
应急管理 6 分	事故直报	严格执行事故统计报送工作。	未在 1 小时内进行事故直报的，1 起扣 1 分。（注：★）	2

	值班值守	着力推动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1、未制定应急值守工作制度，未明确应急工作负责领导和应急信息员的，扣 1 分。 2、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无人接听的，发现 1 次扣 1 分。 3、未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快报的，1 次扣 2 分。（注：★） 4、存在瞒报、漏报事故的，发现一起扣 2 分。（注：★） 5、较大及以上事故和社会影响较大事故未按规定时限及时上报的，发现一起扣 2 分。（注：★） 6、未按要求前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的，1 次扣 1 分。 7、未定期更新应急队伍、物资和装备数据库建设，应急处置时无法有效使用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4
其他工作 2 分		完成区委、区政府、区安委会部署的其他安全重点工作	1、未按时报送重点工作情况的,每次扣 0.5 分。 2、其他根据贯彻落实情况和工作成效进行评分。	2
说明		1.考核实施及结果运用依据《常州市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钟楼区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		
		2.计分办法：各项分值累加之和。		
		3.每一单项标准分扣完为止；打★项目累计扣分可以超出设定分值。		
		4.事故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0 年 1 至 12 月份。		
		5.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		
		6.安全生产工作获得国家及有关部委（局）、省委、省政府、省安委会、市委、市政府、市安委会和区委、区政府、区安委会表彰的或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有突出贡献的予以加分，加分单次不超过 3 分；在国家、省、市级媒体上发表研究论文、调研报告等刊物的，酌情加分，加分单次不超过 2 分；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突出予以加分，每项专项整治加分不超过 2 分；加分总分值最高不超过 10 分。		

2020 年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考核实施细则（安全生产各专业委员会）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一	组织领导 20 分	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切实抓好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10	1、未明确本专委会专门办事机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的扣 2 分。 2、专委会全年组织召开全体会议不少于 2 次，全年组织开展所监管行业领域的安全大检查督查不少于 2 次，专委会全年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不少于 4 次，每少一次扣 1 分。 3、未制定年度安全工作要点的扣 2 分。
		坚持安委会工作制度，认真落实区安委会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10	1、缺席安委办工作会议的，每次扣 1 分；按会议通知要求，应会人员无故缺会的，每次扣 1 分。 2、未及时办理并向区安委办回复安委会会议议定事项的扣 1 分。 3、未按规定时间内向区安委会报告本本行业半年和全年工作情况、向成员单位通报监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的每次扣 1 分。 4、专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提交年度安全生产述职报告，扣 1 分。
二	行业监管 60 分	全力压降生产安全事故	5	本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上升超过 1 人的扣 3 分；超过 2 人的扣 4 分；超过 3 人以上的扣 5 分。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10	1、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等安全生产宣传活动的扣 5 分。 2、及时向区安委办报送本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政务信息，每年不少于 3 篇，每少 1 篇扣 1 分。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过程管控。	10	1、未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扣 3 分。 2、未对区安委会挂牌的重大事故隐患实施跟踪督办的扣 3 分。 3、未建立所属企业基本信息库并实行动态管理的扣 4 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抓好重要时段、重大活动和传统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25	1、未结合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具体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的扣 3 分，未按照方案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扣 2 分。 2、未针对本行业安全生产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组织开展专项整治的扣 10 分。 3、未部署开展重要时段、重大活动和主要传统节日安全生产工作的扣 5 分，未组织开展安全检 查的扣 5 分。
		完成区委、区政府、区安委会部署的其他安全重点工作。	10	根据贯彻落实情况和工作成效进行评分。
三	应急管理 20 分	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制定行业工作应急预案。	15	1、未建立本行业（领域）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的扣 5 分。 2、未组织年度应急救援演练，扣 5 分。 3、未定期更新应急预案、队伍、物资和装备信息，应急处置时无法有效使用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加强安全生产应急值守。	5	1、未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快报的，一次扣 2 分。（注：★） 2、属于瞒报、漏报事故的，发现一起扣 2 分。（注：★） 3、未按要求前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的，1 次扣 1 分。
说明		1.考核总分为 100 分。		
		2.每一单项标准分扣完为止；打★项目累计扣分可以超出设定分值。		
		3.事故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0 年 1 至 12 月份。		
		4.安全生产工作获得国家及有关部门（局）、省委、省政府、省安委会和市委、市政府、市安委会表彰的或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有突出贡献的予以加分，加分单次不超过 3 分；在国家、省、市级媒体上发表研究论文、调研报告等刊物的，酌情加分，加分单次不超过 2 分；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突出予以加分，每项专项整治加分不超过 2 分；加分总分值最高不超过 10 分。		

2020 年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考核实施细则（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一	组织领导 20 分	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切实抓好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	10	1、未制定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相关文件的扣 2 分。 2、严格执行部门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全年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不少于 4 次，全年开展本系统安全生产检查不少于 4 次，每少一次扣 1 分。 3、未制定年度安全工作要点和重点任务分解工作计划的扣 2 分。
		坚持安委会工作制度，认真落实区安委会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10	1、缺席安委会工作会议的，每次扣 1 分；按会议通知要求，应会人员无故缺会的，每次扣 1 分。 2、未及时办理并向区安委会回复安委会会议议定事项的扣 1 分。 3、未按规定时间内向区安委会报告本部门、本行业、本系统季度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每次扣 1 分。 4、未按规定上报安全生产信息报表的，每少一次扣 1 分。 5、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重大专项整治行动结束后，未对 5 个工作日内向区安委会报告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每次扣 1 分。
二	行业监管 60 分	全力压降生产安全事故	5	本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上升超过 1 人的扣 3 分；超过 2 人的扣 4 分；超过 3 人以上的扣 5 分。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和咨询活动。	10	1、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等安全生产宣传活动的扣 5 分。 2、及时向区安委办报送本部门、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政务信息，每年不少于 3 篇，每少 1 篇扣 1 分。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过程管控。	10	1、未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扣 3 分。 2、未对区安委会挂牌的重大事故隐患实施跟踪督办的扣 3 分。 3、未建立所属企业基本信息库并实行动态管理的扣 4 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抓好重要时段、重大活动和传统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25	1、未结合本部门、本行业、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具体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的扣 3 分，未按照方案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扣 2 分。 2、未针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组织开展专项整治的扣 10 分。 3、未部署开展重要时段、重大活动和主要传统节日安全生产工作的扣 5 分，未组织开展安全检 查的扣 5 分。
		完成区委、区政府、区安委会部署的其他安全重点工作。	10	根据贯彻落实情况和工作成效进行评分。
三	应急管理 20 分	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制定行业工作应急预案。	15	1、未建立本行业（领域）总体应急预案的扣 5 分。 2、未组织年度应急救援演练，扣 5 分。 3、未定期更新应急预案、队伍、物资和装备信息，应急处置时无法有效使用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加强安全生产应急值守。	5	1、未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快报的，一次扣 2 分。（注：★） 2、属于瞒报、漏报事故的，发现一起扣 2 分。（注：★） 3、未按要求前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的，1 次扣 1 分。
说明		1.考核总分为 100 分。		
		2.每一单项标准分扣完为止；打★项目累计扣分可以超出设定分值。		
		3.事故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0 年 1 至 12 月份。		
		4.安全生产工作获得国家及有关部门（局）、省委、省政府、省安委会和市委、市政府、市安委会表彰的或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有突出贡献的予以加分，加分单次不超过 3 分；在国家、省、市级媒体上发表研究论文、调研报告等刊物的，酌情加分，加分单次不超过 2 分；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突出予以加分，每项专项整治加分不超过 2 分；加分总分值最高不超过 10 分。		

附件 2:

2020 年全区消防工作考核细则（镇、各街道）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消防安全责任 (30 分)	领导责任	10 分	1、未明确消防安全领导责任的，扣 1 分；	
			1、未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的,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并由主要领导专人负责，扣 2 分； 2、未明确机构负责人和专（兼）职消防工作人员及下级网格组成人员的，扣 1 分； 3、未明确消防工作职责的，扣 1 分； 4、未制定相关工作制度的，扣 1 分； 5、一年内未组织 2 次研判消防安全形势，扣 1 分。	
			1、未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检查考评或其他综合性考评内容的，扣 1 分； 2、各镇、街道每年未与部门及各村、社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扣 2 分。	
	监管责任	10 分	1、未部署开展消防安全整治，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的，扣 2 分； 2、街道办事处所辖社区未建立微型消防站并定期组织拉动演练的，扣 2 分。 3、未组织微型消防站验收的，扣 1 分；微型消防站验收通过率不足 100%的，每缺 10%扣 1 分，共 3 分。 4、未定期组织召开消委会会议，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少于 4 次，每次扣 2 分。	
	经费保障	10 分	未按区政府规定和要求，落实保障本地区消防事业发展所需经费，扣 10 分。	
火灾预防 (40 分)	火灾隐患 排查整治	5 分	镇、各街道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组织全面督导检查分别每年少于一次和每季度少于 2 次,每次分别扣 1 分、0.5 分。	
		20 分	1、未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打通生命通道、居民住宅小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常州市钟楼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钟楼区火灾防控专项整治、小单位、小场所暨“三合一”场所专项行动、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少一个专项扣 2 分。 2、对辖区内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按上级部门的有关要求，未积极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解决，年内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扣 3 分。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15 分	1、未组织开展“119 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开展公益宣传和安全提示，扣 5 分。 2、组织辖区居（村）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未提供社区微型消防站、消防安全管理人、村社区负责人、物业服务企业管理人、消委会成员负责人、保安培训通知和签到簿等的，每少一类人员扣 1 分。 3、未督促利用宣传栏、墙报、板报、横幅宣传消防法规和消防常识，提醒社会单位加强防范，警示群众增强消防意识，扣 2 分。 4、未达到在社区（行政村）建设至少 1 个示范微型消防体验室（点），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设置至少 1 个“微型消防体验点（室）”的扣 1 分。	
消防安全基础 (30 分)	消防法律法规	1 分	未通过政府会议宣贯执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消防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扣 1 分。	
	公共消防设施	3 分	1、未达到新建市政消火栓不少于 15 个并全部联入感知网络，按比例进行扣分，总分 2 分。 2、未结合城中村综合整治同步建设一批市政消火栓等公共消防设施落实，扣 1 分。	
		15 分	将推广应用简易消防设施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简易喷淋装置、电气火灾监控、电动车充电桩的数量未达到年度工作目标任务要求的，按相应比例扣分。（提供底册）	
	微型消防站	5 分	实地抽查 1 个已建立微型消防站的社区和 1 家二级重点单位： 人员配备、器材设置不符合建设标准的，扣 1 分； 队员不熟悉岗位职责及消防设施、器材操作方法的，扣 1 分； 微型消防站未定期开展灭火训练的，扣 1 分 未定期建立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训练演练、初起火灾处置纪录等相关档案台账，扣 1 分。 重点单位落实“1234+N”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情况，扣 1 分。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消防安全 “网格化”管理	6分	1、乡镇（街道）消防办公室未设立有固定场所并挂牌办公的，扣1分。 2、未明确消防办公室负责人和专（兼）职消防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的，扣2分。 3、消防工作办公室未常态开展消防检查和宣传的，扣1分。 4、未建立网格划分、网格员底册、安全检查、消防宣传等档案台账，扣1分。 5、未依托基层现有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将消防管理内容纳入其中的，扣1分。	

备注：

辖区内每发生1起有影响的火灾责任事故，扣5分；2、辖区内每发生1起亡1人火灾责任事故，扣10分；3、辖区内发生1起较大及以上亡人（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火灾事故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4、对在规定时间内销案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所在镇、街道予以加10分，对超出销案时限销案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所在镇、街道针对重视程度、工作力度予以加分，加分不得超过8分。5、消防工作被省市通报表扬或作为典范和学习标杆的予分别予以加5分、10分，6、对超额完成微型消防站体验室（点），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主题公园的视情加5分、10分。

考核组成员签字：_____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考核日期：_____

